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

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<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核查中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将卢言言、麦茹苹、奚璧君、马志锋、古丽孜热·艾麦尔等 5 名激励对象，输入错误为“卢言”、“麦茹萍”、“奚碧君”、“马志峰”、“古丽孜热”。因此，公司对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正。

此次激励对象名单更正与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。更正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更正后）》。

经核查，此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《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7 日